

標書

寄香港柴灣小西灣富怡道12號

培僑小學校長收

承投提供 2008-2010 年度(兩年合約)校車服務

招標編號： BUS-16-5-2008-PKPS

截標日期：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

(請用本頁作標書封面)

# 培僑小學

## 招標書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

---

學校檔號：BUS-16-5-2008-PKPS

執事先生：

### 招標

#### 承投提供 2008-2010 年度(兩年合約)校車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基本項目服務。並提交 貴公司建議之校車服務報價單，建議之項目需合乎投標附表上之基本要求。
2. 投標之報價單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 承投提供 2008-2010 年度(兩年合約)校車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小西灣富怡道12號培僑小學校長收。標書須於2008年5月16日下午5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標書，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 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培僑小學校長

---

( 連 文 嘗 )

2008 年 4 月 25 日

承投提供 2008-2010 年度(兩年合約)校車服務表格

培僑小學

香港柴灣小西灣富怡道12號

學校檔號：BUS-16-5-2008-PKPS

截標日期/時間：2008年5月16日下午5時

第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培僑小學

### 承投提供2008及2010年度(兩年合約)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一. 背景及說明：

##### 1 合約有效日期

1.1 合約日期有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2年合約)。中標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

##### 2 提供服務日子

2.1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由校方決定，假期、校外活動日或其他突發性事件而增加或取消校車服務，校方須於3日前通知校車公司。

##### 3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

3.1 如上課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八號式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教統局宣佈停課，校車公司需於天文台宣佈一小時後提供校車服務，接送學生回原本下車地點。沒有家長接的學生須送回學校。

##### 4 校車收費

4.1 全期(每年)繳交車費以十個半月(七月份只收半個月車費)計算，以每兩個月收一次費用為原則。

4.2 校車服務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5am 前到校	✓	✓	✓	✓	✓
4:00pm 放學(正常班次)	✓	✓	✓	多元智能時間(沒有參加活動的生學於2:10pm放學)	✓
5:00pm(接載參加聯課活動、課後延伸的學生)	✓	✓	✓		✓
6:00pm(接載參加功課輔導班的學生)	✓	✓	✓		✓
部分日子校車須作出特別調動，例如考試日，學生於12:25pm放學。					

因本校活動較多，部分學生於放學後因參加活動而可能改乘5:00pm或6:00pm的校車。校車路線、收費的訂立和調整須經校方、校車公司雙方聯同家長教師會三方面協調、磋商而訂出。

4.3 因應國際油價波動，為保障乘搭校車的學生與校車公司的利益，因此訂立車費可加可減機制。當本港柴油每月平均售價比下標時的售價高達30%或

以上時，校車公司可於下一期(通常為兩個月)向每位乘搭校車的學生加收每月 10 元燃油附加費。同理，當本港柴油售價比下標時的售價下降 30%或以上時，校車公司須於下一期向每位乘搭校車的學生退回每月 10 元燃油附加費。

- 4.4 付款方法：a. 支票 b. 現金。校車公司須自行負責處理校車收費賬目及所有交收事項。
- 4.5 如學生停止使用校車服務，須自行通知校車公司，已繳交費用而未乘坐校車的整月車費須退給學生。

## 5 校車公司責任

- 5.1 須符合運輸署對於校車的規定，例如每輛車須有褸姆照顧學生，新出廠車輛須安裝安全帶等。
- 5.2 以恰當方式管理學生，確保學生在乘車過程中之秩序良好；
- 5.3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 5.4 確保各車輛狀態良好及清潔；
- 5.5 確保車輛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合法之非禁區地點；
- 5.6 司機及褸姆須對家長有禮；
- 5.7 司機、褸姆在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時，不得抽煙及說粗言穢語；
- 5.8 接載本校學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擺放「培僑小學」字樣；
- 5.9 設立家長投訴機制，妥善處理有關投訴；
- 5.10 提供服務的校車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
- 5.11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妥善處理事件。

## 6 終止合約

- 6.1 校方每年均會進行問卷調查，以確保校車的服務質素。該調查結果同時會呈交家長教師會，並作為終止合約的參考。校方如發現校車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將發出警告信；若情況沒有明顯改善，校方將考慮終止合約。
- 6.2 校方、校車公司雙方有權在合約生效期間，以合理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十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 7 防止賄賂條例

- 7.1 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其投標資格，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二. 校車路線及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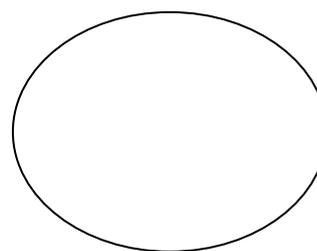
1.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及上落點乃 2007-2008 年路線，中標公司可能須因乘搭的學生及人數而作出調整。
2. 請在每月收費欄填上價錢：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柴灣區內	山翠村口		興民村的士站	
	康翠台內		樂翠台口	
	興華村安興樓		新翠花園渣打銀行	
	警察宿舍		峰華村秀峰樓	
	杏花邨(街市， 31、38、50 座)		漁灣村郵政局	
	宏德居中國銀行		華泰大廈	
	連城道口		永平街	
	環翠村富翠樓、利 翠樓、福翠樓		興華村一期	
柴灣區外	愛蝶灣第 10 座		俊峰花園惠康超市門口	
	東旭苑閘口		興東邨	
	太古城		耀東邨	
	海提街		康怡花園	
	鯉景灣		南豐新邨	
	欣景花園		康景花園	
	健康西街		保壘街及北角	

3. 放學的校車服務分為三班，分別為 4：00pm、5：00pm、6：00pm 以接載參加聯課活動、功課輔導班、課後延伸的學生。因本校活動較多，部分學生於放學後因參加活動而可能改乘 5：00pm 或 6：00pm 的校車。請於下表說明因參加聯課活動、功課輔導班、課後延伸而改乘 5：00pm 和 6：00pm 學生的收費如何計算。（如有疑問可致電 2897 7866 向陳天呼副主任或陳煥貞書記查詢）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